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柴新莉、郭家利、朱虹

2016 年8月25日